

# 闽侯县人民政府文件

侯政文〔2020〕90号

---

## 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侯县自主知识产权 资助和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甘蔗街道办事处，青口投资区、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闽侯县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暂行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闽侯县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30日

# 闽侯县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县战略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大力扶持和培育自主知识产权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闽侯县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，巩固及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的建设，根据《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》（榕政综〔2018〕210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资金）。本暂行办法所需的相关奖励、配套和资助等资金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安排，并根据全县经济发展情况逐年适度增加。主要用于资助、扶持和奖励知识产权优势、示范企业、授权专利、获奖专利、专利产业化实施、专利保险、获奖商标等。

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诚实申请、公正受理、科学管理的原则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县财政局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资金的投入扶持，由县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研究后报县政府批准，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。

第三条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。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200 万元作为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，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管理、保护、培训、宣传等相关工作，以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。

##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创造的资助和奖励

第四条 专利国内授权奖励。对闽侯县内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并开展转移转化或质押融资、专利保险、管理标准化建设、专利信息利用等工作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每件 5000 元奖励。

第五条 专利国际申请、授权奖励。对通过《专利合作条约》（PCT）程序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每件奖励人民币 2500 元。对通过《专利合作条约》（PCT）程序获得国（境）外授权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给予每件 10000 元的奖励。对在两个以上（含两个）国家或地区（组织）获得授权的同一专利，补助最多不超过两次。

## 第三章 知识产权运用的资助和奖励

第六条 专利转让资助。闽侯县企业与落户闽侯县的科研院所、高校签订发明专利转让协议，并持续在县内实施转化的，按其专利转让费的 10% 给予补助，每家企业当年所获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

第七条 专利获奖奖励。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、银奖和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；

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4 万元、3 万元。

对获得福建省专利奖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和 2 万元。

对获得福州市专利奖金奖、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。

不重复奖励，执行最高额度或补足差额。

#### **第四章 知识产权保护的资助和奖励**

第八条 专利导航资助。对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专利运营或专利导航试点企业的单位，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50% 予以配套资助。

第九条 专利保险保费补贴。对企业购买专利保险所支付的保险费用，按市级补贴金额的 50% 予以配套补贴。每家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 3 万元。

第十条 专利维权援助。对专利权人为企业的，在国（境）内外开展的专利侵权案件中胜诉的，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50% 分别给予配套资助。同一申请人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#### **第五章 知识产权服务的资助和奖励**

第十一条 优势、示范企业奖励。对新认定的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

给予 15 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25 万元奖励，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通过复核的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服务奖励。对上一年度代理闽侯县内的企事业单位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50 件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，按照每 10 件给予 2000 元奖励，每家专利代理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

## 第六章 商标品牌发展奖励和补助

第十三条 获驰名商标奖励。对获得中国“驰名商标”认定的商标权利人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

第十四条 地理商标注册奖励。对成功注册一件地理标志商标的商标注册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第十五条 集体商标注册奖励。对每成功注册一件集体商标的商标注册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第十六条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补助。以中国为原属国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，以指定国家的数量为补助标准给予补助。指定 5 个以下（不含 5 个）国家或地区的每件补助 0.5 万元；指定 10 个（不含 10 个）以下国家或地区的每件补助 1 万元；指定 10 个（含 10 个）及以上国家或地区的每件补助 1.5 万元。每个企业每件基础商标（一个国内注册号）补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，每个企业一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

第十七条 优秀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推广示范奖励。对获评省级年度“优秀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推广示范”称号的商标注册人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申请资助和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，如有弄虚作假者，非法使用专利者，一经发现，已发放的资金全额追回，3 年内不受理其各类项目申报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资助和奖励对象为企业的，其税务登记应在闽侯县，税收收入划归闽侯县财政。

第二十条 资助和奖励采用错年方式集中汇总统一发放。申请各类资助和奖励的，应在符合条件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资助和奖励手续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二十一条 本《暂行办法》由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《暂行办法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本《暂行办法》施行前，符合原《办法》资助和奖励的项目仍按原《办法》执行。《闽侯县加快推进商标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》（侯政文〔2014〕36 号）与《闽侯县自主知识产权奖励办法》（侯政文〔2015〕8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分送：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，县政府办主任、副主任，参会单位，存档。

---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30日印发

---

